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奈科技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丙烯。

交易场所：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审批期货套期保值申请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

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投入资金需超过审批额度的，公司将根据制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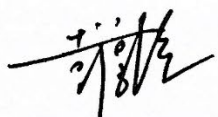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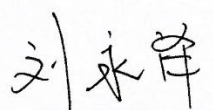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淳懿



刘永泽

